翁源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长效规范管理畜禽养殖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的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的审批、选址布局、建设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养殖过程的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家养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鸡、鸭、鹅、兔、鸽等由农业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第三条 畜禽养殖按照适度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养殖散养户实行分类管理。鼓励适度规模发展，畜禽养殖场实现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控制养殖专业户数量，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承包使用功能、环保和动物防疫等条件的，促使其逐步过渡为适度规模畜禽养殖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治理或纠正。畜禽养殖散养户的畜禽应进行集中圈养粪污资源化利用，并接受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适度规模养殖场是指生猪年出栏500头及以上，肉鸡（禽）年出栏50000羽及以上，或其它畜禽出栏量达到相当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是指生猪年出栏50-499头，肉鸡（禽）年出栏2000-49999羽，或其它畜禽出栏量达到相当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散养户是指生猪年出栏49头以下，肉鸡（禽）年出栏2000羽以下的养殖户

第五条 县职能部门、镇政府（场）、村委、村小组、个人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职责。

（一）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会同镇政府（场)、国土资源部门对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

（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设施的装备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严把规模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关，负责项目登记备案或审批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养殖场，按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负责排污是否达标排放的监测，负责养殖场新建、改建、扩建“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三）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和监督管理。会同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对养殖场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并对违法用地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要求依法查处。

 （四）水务部门负责河流、河涌周边养殖场是否属于河流、河涌管理范围的核查、界定，对河流、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养殖场依照水利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五）建设规划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新建畜禽规模养殖项目或养殖专业户是否与城建等规划相抵触进行审核。城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报建手续养殖场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

（六）工商部门负责养殖场工商营业执照的发放，并将养殖场工商营业执照发放情况函告相关镇（场）和县直有关部门。

（七）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八）供电部门负责具备合法手续的养殖场用电报装。

（九）旅游部门负责旅游风景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十）镇政府（场）承担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选址初审、日常监管以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职责。督促畜禽养殖场落实环保措施，协助农业（畜牧）部门做好畜禽疫病防制工作。各镇政府（场）将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污染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镇政府（场）对村委、居委的目标管理考核，并实施奖罚。

（十一）村民委员会或村小组负责出租土地的使用监管，负责本村（组）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村（组）对出租土地建设养殖场的要召开村民代表会，征求村民代表意见，未经村民代表会表决通过，不得将土地出租用于建设任何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对未经村民代表会表决通过、未经镇政府同意、未取得环保合法手续、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养殖场，村(组)应依法解除土地出租合同。村（组）要将在本村（组）出租土地上非法建设养殖场的情况报属地镇政府（场），协助镇政府（场）和相关部门对非法建设的养殖场依法予以关闭和拆除。

 （十二）土地承包人或房屋所有人必须按照土地租赁合同进行经营，不得在禁养区建设养殖场；不得在限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不得在适养区内非法建设畜禽养殖场；不得将土地转包给或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用于畜禽非法养殖。否则，土地转包人和第三人需承担非法养殖场关闭或拆迁带来的损失，对非法养殖造成的环境污染，要依法承担环境恢复的经济责任，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十三）养殖业主应完善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实施治理，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县发改、财政、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畜禽养殖发展，依法对畜禽养殖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六条 根据《韶关市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将我县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个部分。

（一）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划分为禁养区（一）、禁养区（二）和禁养区（三）。

1.禁养区（一）包括以下区域：

（1）翁源县龙仙河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江镇凉桥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陂镇五指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广东省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

2.禁养区（二）包括以下区域：官渡镇六户山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3.禁养区（三）包括以下区域：

（1）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建成区，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林场镇区范围。

（2）翁源县华彩工业园。

（二）限养区：是指畜禽养殖密集并已超过区域内土地承载能力需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和其他不适合发展畜禽养殖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主干道（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500米范围内；

2.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广东省韶关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3.翁源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建成区外延500米，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林场镇区规划范围外延500米范围；

4.滃江、龙仙河、贵东水、涂屋水、周陂水、陂头水、横石水岸线两侧500米范围（已列入禁养区范围的除外）；

5.《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

6.东华寺风景区规划用地范围外延500米范围；

7.翁源县华彩工业园规划范围外延500米范围；

8.超过土地承载力的区域；

9.其他不宜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三）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第七条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或设置规模畜禽养殖场，现有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按照相关规定时限完成关、停、转、迁。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或设置规模畜禽养殖场，现有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按照相关规定时限完成升级改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适养区内允许依法依规发展适度畜禽规模养殖业。新建、扩建或设置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当地环境承载量能力，按照“适度规模、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水源、交通、城镇建设等。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韶关市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的要求；

（二）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

（三）配备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五）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委托他人处理、利用；

（六）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第九条 新（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要求。建设前应当编制养殖场建设方案（包括场区边界范围、场区布局平面图、设计最大养殖存栏规模、生产设施与工艺设计、动物防疫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养殖废弃物收集和贮存设施及处理措施等），经镇政府（场）同意并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镇政府（场）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征求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一）新（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按下列程序报批：

申请：畜禽养殖业主应先向养殖用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畜禽养殖用地（使用原有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设置养殖场的也按此申请用地），经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再向当地镇政府（场）提交用地申请。

初审：镇政府（场）会同县环保及国土部门对所申请用地的用途、规模、选址等内容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踏勘，审核同意后出具选址意见和选址图(标明配套设施用途、用地面积、拐点坐标)，报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

审批：县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环保、国土等部门对镇政府（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踏勘，县环保、国土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出具意见后，由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批复。

（二）用地手续。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建设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用地涉及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应当向县林业部门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和林木砍伐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水域或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县水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设施建设涉及非农建设的，应当向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环境影响评价。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县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应当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网上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当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四）用电报装。经土地管理部门、林业部门、村委会核实用地并未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后，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持合法用地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由国土部门出具宗地红线图，至供电部门报装。对于符合报装要求的客户，先提交报装资料到村委备案，由当地村委和供电部门共同统筹规划，在保证用电安全及布局美观的情况下，统一建设。

（五）畜禽养殖用地批准后，不得擅自将用地改变为非农业建设用途。县国土部门和镇政府（场）要加强用地全过程管理，确保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规范用地。

第十条　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建设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以下手续：

（一）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规定需办理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应当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按规定向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验收合格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养殖。

（三）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涉及排水需向县环保和水务部门申请入河排污。

（四）畜禽养殖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向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方可养殖畜禽。否则，不得养殖畜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办理的手续。

第四章 养殖管理

 第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应按照畜禽养殖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饲养，建立完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落实人员做好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严禁在生产中添加违禁养殖投入品，确保产品无公害。

 第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按畜禽养殖批次建立畜禽养殖档案。畜禽养殖档案包括畜禽引种、生产、免疫、诊疗、饲料兽药使用、粪污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监测、销售等记录。畜禽养殖档案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具备可追溯性，应至少保留2年以上。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业主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实施治理，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禁止向外环境排放畜禽粪便、污水及废弃物等。应对畜禽养殖产生的排泄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态还田还土、生产沼气、生产有机肥等。

 第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做好消毒和免疫工作。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应当按照国家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配合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做好畜禽疫病检测检验和重大疫病控制等工作。

 第十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抛弃、销售和加工病死畜禽。

 第十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二）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喂畜禽；

 （三）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喂畜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养殖散养户、养殖专业户和适度规模养殖场由镇政府（场）履行养殖监管职责；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重点对规模养殖场进行监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日常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政府（场）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对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纠纷、信访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对违法行为责令涉事主体立即停止，同时报县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重点对规模养殖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畜禽养殖、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土地管理，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按非法占用土地进行查处。对于已经建成、符合养殖要求但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县国土部门和镇政府（场）要督促畜禽养殖业主及时补办用地手续。拒不办理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未经林业部门办理林地占用和林木砍伐审批手续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法律责任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一）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三）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

（四）违反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规定的；

（五）出售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的。

（六）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第二十三条 对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二十五条 对养殖废弃物无处理、无利用、乱堆、乱排或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县农业（畜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向做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农业（畜牧）主管部门提交畜禽废弃物治理方案，并定期报告治理情况。治理整改完成后，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未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的，未按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镇（场）农业（畜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报请县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七章 扶持措施及奖惩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加大政策、资金等扶持力度，鼓励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对畜禽养殖、防疫、环保、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施的财政支持力度。

第三十九条 金融部门结合畜禽养殖业发展特点，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禽养殖业及配套服务业的贷款，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第四十条 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畜禽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支持畜禽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鼓励专业养殖户向适度规模发展。

第四十二条 鼓励畜禽养殖者、畜产品加工企业和畜产品经营者进行联合，实行产业化经营;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创设畜禽养殖和动物疫病等保险，鼓励畜禽经营者参与投保。

第四十三条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绩效考核，对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出现重大污染事件的由纪律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翁源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解释。